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赎回价格:100.7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4、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4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4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太极转债”将按照100.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太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太极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太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4月2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63元/股),已经触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太极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2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182/365=0.75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75元/张=100.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太极转债”自2023年4月21日起停止转股。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3年4月2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太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间转股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896,537	0	1,298,716	2,597,821	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太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低风险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仅用于开具银行存兑汇票保函,授信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为深圳人人乐质押其名下的保证金、存单、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目前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最终授信额度、种类、有效期间和使用条件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深圳人人乐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支用不同的授信额度将办理不同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深圳人人乐法定代表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上述申请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人人乐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其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深圳人人乐将提供质押担保,是正常的银行融资所需,该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深圳人人乐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2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低风险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仅用于开具银行存兑汇票保函,授信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为深圳人人乐质押其名下的保证金、存单、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目前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最终授信额度、种类、有效期间和使用条件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深圳人人乐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支用不同的授信额度将办理不同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深圳人人乐法定代表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上述申请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人人乐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其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深圳人人乐将提供质押担保,是正常的银行融资所需,该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深圳人人乐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年3月27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商洛教育扶贫计划”期满终止后续事宜的提案。会议同意:

(1)公司原拨付的人民币5000万元专项资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含浮盈)约人民币800万元收回公司;剩余投资收益进行专项管理,按照使用范围专项用于履行社会责任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关于履行社会责任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剩余资金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西部证券商洛教育扶贫计划”资金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剩余投资收益资金,用于履行社会责任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3)授权给董事长的单笔审批额度上限为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会议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37.45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7.4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2月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5.00
2	2023年2月	锦浪科技转换	宁波市光伏及储能产业链创新联合体补贴	甬财经(2022)1153号	与收益相关	40.00
3	2023年3月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2022年博士后工作标杆单位资助	鄞人社(2021)31号	与收益相关	15.00
4	2023年3月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浙政发〔2015〕21号	与收益相关	59.30
5	2023年3月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21年“倍增券”项目资金奖励	关于东城街道2021年“倍增券”项目资金资助计划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60.94
6	2023年3月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浙财科教(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52.00
7	2023年1月4日-2023年3月27日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其他少于15万元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25.2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87.45
1	2023年3月	宁波市经信局	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预拨资金	甬财经(2023)261号	与资产相关	1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50.00
合计				/	/	537.4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37.45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7.4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0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6%。

本公告披露的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均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6,523.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16%-9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万元-75万元		盈利:12,58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9.60%-99.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33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测	最新预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6,523.93万元	否
	比上年同期下降:95.16%-92.74%	比上年同期下降:95.16%-9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万元-75万元	亏损:550万元-700万元	盈利:12,584.4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99.60%-99.40%	比上年同期下降:104.37%-105.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33元/股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推进,本着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进行更精确的核算并做出调整。该调整导致此前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数据是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合资公司的概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环能”)以及深圳海辰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5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晟世环能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8%;深圳海辰认缴出资1,700万元,出资比例17%。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将于近期开业。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DB95H6A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仲起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5单元(住所申报)

7.成立日期:2023年3月27日

8.经营期限:2023年3月27日至长期

9.主营业务:光伏、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68.12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57%;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为:21人;

3、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203.9937万股的2.0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36.25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8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6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7.744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3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果麦文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蔡钰如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00	27.78%	0.56%
王誉	中国	副总裁	20.0000	13.89%	0.28%
刘方	中国	副总裁	15.0000	10.42%	0.21%
张毅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员工	3.0537	2.12%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人)			58.2017	40.42%	0.81%
预留部分			7.7446	5.38%	0.11%
合计			144.0000	10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75元(调整后)。

6、授予日期:2021年12月3日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果麦文化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并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俭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11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6、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